

**巴林右旗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西拉沐沦苏木沙
布嘎嘎查通组路项目（结余资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YQS-C-G-250037

甲方：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沙布嘎嘎查团结段通组路建设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名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沙布嘎嘎查团结段通组路建设项目。

（二）建设内容：项目内容为新建水泥路 4.041 公里，路基宽 5.5 米，路面宽 4.5 米。具体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详细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二、工程建设期限

除受天气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外，建设自合同签订日起六十个日历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

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工程验收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工程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因管理不到位及措施不力造成的生产事故及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七、付款时间及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甲方即向旗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

合同金额的 30%启动资金；其余款项按工程进度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及时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申请旗财政拨付乙方剩余工程款。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二）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整体工程质保一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按规定留存合同金额的 3%，即 6 万元作为工程质保金，待期满（竣工验收满一年）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给乙方。

（二）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最低质保期不得少于一年。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不得挤占挪用应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违反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甲方违约金。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巴林右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设计图纸。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部门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1504230033187

乙方（章）： 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1501020099402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